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張琇茹

電話：03-3322101#7322

電子信箱：1005270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0149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40149523_ATTA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之約聘人員簡化登記備查範圍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11458306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交
2025/06/03
08:58:53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林建源
聯絡電話：02-8236-6545
傳真：02-8236-6563
電子信箱：seven@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銓三字第11458306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進用之約聘人員簡化登記備查範圍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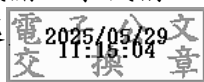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按現行旨揭約聘人員不論當次代理期間長短，各機關均係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於其到職後1個月內，送本部登記備查。
- 二、茲考量旨揭約聘人員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對其主要效益，在於其嗣後任用為公務人員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俸級，是為兼顧其日後提敘俸級之需要以及擷節行政資源與流程簡化，爾後旨揭約聘人員，須其當年1至12月係依本注意事項或依本注意事項及其他規定（例如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連（接）續於本機關聘用者，各機關始應於次年1月底前，依聘用條例相關規定列冊送本部登記備查，其餘均毋須送本部登記備查。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裝

訂

線

